**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83年12月17日第六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0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及職員工友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第三條 如由他校轉任本校未曾辦理退休或年資未中斷以及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校復職者，其服務年資得併計。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招生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為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晉級差額一年獎金。

1.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且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2.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3.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4.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5.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者。

6.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7.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8.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為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晉級差額半年獎金。

1.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2.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3.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

4.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5.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6.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

1.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2.有曠課、曠職紀錄，尚未達第四款第五目者。

3.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4.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5.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丁等，並送交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

1.對教學、訓輔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行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2.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3.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4.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

5.曠課曠職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日者。

第五條 一年當中，請事、病假合計滿卅天或遲到、早退滿卅六次者，年終獎金全額發給。然事、病假第卅一天起或遲到、早退第卅七次起，每逾一天或一次均扣除年終獎金之百分之一。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晉級差額一年獎金。

1.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2.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3.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者。

4.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5.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級或年功薪者，給與晉級差額半年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

1.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2.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

3.無曠職紀錄者。

4.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等，留支原薪。

1.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2.經給予延長病假者。

3.有曠職情事尚未達第九條第四款第六目者之情形者。

4.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丁等，應予免職。

1.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第七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人員之考核列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曾記二大功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職員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二、曾記一大功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下，職員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曾記一大過者，教師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職員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第八條 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九條 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

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

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十 條 辦理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

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積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組成，考核委員設15人，除教務、學務、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1/3以上。

第十二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三條 教師及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受考核人數。

四、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第十五條 教師及職員工之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第十六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七條 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